

高等法律院校民商法案例系列教程

Gaodeng Falü Yuanxiao Minshangfa Anli Xilie Jiaocheng

新编破产法 案例教程

总主编：赵万一

主 编：李 智 高战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高等法律院校民商法案例系列教程

新编破产法案例教程

总主编：赵万一

主 编：李 智 高战胜

副主编：牟 鹏 耿 建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艳 高战胜 耿 建

侯 雷 李鹏翔 李 智

刘洪光 牟 鹏 邱林杉

王小莹 赵万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破产法案例教程/李智 高战胜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8

(高等法律院校民商法案例系列教程)

ISBN 978-7-80219-451-9

I. 新… II. 李… III. 破产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8150 号

书名/新编破产法案例教程

Xinbian Pochanfa Anli Jiaocheng

作者/李 智 高战胜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法律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印张/25 字数/435 千字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451-9/D·1407

定价/4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推荐序

民法作为市民社会的根本法,捍卫着“私权神圣”,体现了“意思自治”,追究“过错责任”。商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确立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引入操作机制。民法以其固有的伦理性而表现出强烈的人文关怀,而商法则以其技术性而凸显出浓烈的逐利情结。

由于现实生活的纷繁复杂,书斋里的民商法和现实中的民商法存在着很大的脱节,不仅民商事立法滞后于现实社会的需要,理论研究更是无法与现实发展同步。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之一是引进与加强民商法的案例教学。案例教学作为一个对接的桥梁,为校园里的学者和学子们打开一扇深入实务的窗口,也为实务界的律师和法官们开辟一条通往法学理论殿堂的捷径。

近年来,民商事立法活动频繁,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修订之后,《物权法》也在千呼万唤中浮出水面。案例教学无疑也应该紧紧追踪民商事立法的发展。而市面上已有的案例教材大多比较陈旧,难以适应民商事立法的快速更新。有鉴于此,本丛书的编写应运而生。

本套丛书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赵万一教授亲自挂帅、中国政法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专家学者们广泛的查阅、精心的挑选、巧妙的组织、独特的分析,使得本丛书能如愿与读者见面。

本套丛书追踪最新立法、紧扣核心教材、精选真实案件、创新编写体例,实为一套难得的理论性与实务性兼具的案例教材。本套丛书的问世,相信能为我国民商法的案例教学做出应有的贡献。

应其邀,欣然作序。



2008年9月

序

民法以其博大精深而源远流长,商法以其实践品格而与时俱进。进入21世纪以来,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民商事立法也迎来了新的春天:《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的修改以及《物权法》的通过,法学同仁备感欣喜。

理论与立法的发展对民商法教学与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案例教学作为法学教育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重要性日益彰显。但市场上民商法案例教程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内容陈旧、案件失真、引注失范等问题,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敏锐地关注到这一现象,邀请本人主编本系列案例教程。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本丛书秉承法学专业本科教程的核心内容,紧扣重点和难点,结合司法实务中的最新案例,聚焦案例的争议点,以期为读者提供一套全新的系列案例教程。

本丛书不同于简易的教学式案例,也不同于冗长的实务性案例,本丛书具有如下特色:

一、同步性:以核心教材——法律出版社“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最新版本为依据,以该教材章节为序,以其核心知识点为关键词“检索”案例,从理论的重要性和实务上的多发性来合理配置和协调章节中案例的安排。

二、真实性:本教程所选的案例大多数为司法实践中精选的真实案件。在本丛书编写之初,撰写人员即进行分工配合:一是从最高法院公报等出版物中挑选代表案例,二是深入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获取第一手的真实案例,三是从网络中筛选典型案例。在具体的编写过程中作者们力求按照学术规范进行引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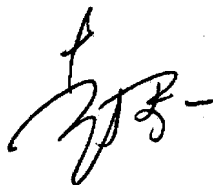
三、新颖性:不仅本丛书的案例绝大多数来源于近五年来司法实践中的最新案件,而且处理依据皆为最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了配合对案例的理解,我们注意在案例后援引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在“争鸣”中做了进一步的探索。

四、创新性：编写体例上力求创新，继“案情介绍”之后，用“处理结果”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实际判决结果或者参考判决结果，由“争议焦点”引出案例集中反映的法律争议点，经“法理分析”层层解剖相关的争议点，以“争鸣”对处理结果与法理分析不同之处作学理上的探讨。

本丛书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司考和考研考生量身定做，帮助他们以最少的时间和精力步入法学实务的殿堂；本丛书还可以作为司法实务界人士进行理论与实践沟通的桥梁；本丛书也可以作为法学爱好者领略民商法律魅力的参考读物。

当然，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本丛书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望各界贤达不吝指正。

最后，我谨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与破产申请	(1)
案例 1 莱州市食品厂破产清算案	(1)
案例 2 佛山钟表厂破产案	(6)
案例 3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12)
案例 4 北京市首饰进出口公司破产案	(17)
案例 5 辽宁晶体管厂破产案	(23)
第二章 破产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29)
案例 6 商丘亚细亚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案	(29)
案例 7 上海市康德利水产养殖公司与上海市嘉华水产有限公司破 产案	(34)
案例 8 山东东华机械厂破产案	(40)
案例 9 山东坊子酒厂破产案	(45)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	(52)
案例 10 蚌埠柴油机厂破产清算组与何治怀劳动争议纠纷案	(52)
案例 11 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破产申请案	(57)
案例 12 北京电力公司劳动服务中心申请北京双翎电子电器有限 公司破产案	(63)
案例 13 湖南重型汽车制造集团公司清算破产案	(68)
案例 14 湖北南漳棉织集团公司破产案	(74)
第四章 破产财产与破产财团	(81)
案例 15 天津市隆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	(81)
案例 16 郴州黄麻纺织厂破产案	(87)
案例 17 荣昌针织总厂破产还债案	(93)
案例 18 尚志市一面坡葡萄酒厂申请破产案	(98)
案例 19 上海环球乐园破产案	(104)

案例 20	中国某矿业公司破产案	(109)
案例 21	裕安实业总公司破产案	(114)
案例 22	某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	(120)
案例 23	盐城市针织服装厂申请破产还债案	(125)
案例 24	某贸易公司破产案	(131)
第五章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37)
案例 25	佛山市东方冷气机电工程公司破产案	(137)
案例 26	山东蓝带食品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143)
案例 27	某机械厂在破产清算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案	(149)
案例 28	苏州某游乐场破产案	(154)
第六章	破产债权的申报、调查与确认	(161)
案例 29	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61)
案例 30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166)
案例 31	华艺制伞公司破产案	(171)
案例 32	天津保易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万通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案	(176)
案例 33	郑州五彩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郑州亚细亚五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案	(182)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88)
案例 3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与珠海市宝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优先受偿纠纷案	(188)
案例 35	某国有企业破产中债权人会议中的法律问题	(194)
案例 36	中国机电设备中南公司破产案	(199)
第八章	破产撤销权与取回权	(205)
案例 37	石家庄三九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诉邯郸市三得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等破产清算组资产转让合同案	(205)
案例 38	天津市市蚊香总厂破产案件	(211)
案例 39	沈阳冶炼厂破产取回权案	(216)
案例 4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诉案和股民保证金取回权纠纷案	(222)
第九章	破产别除权与抵销权	(227)
案例 41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华东公司破产清算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别除权案	(227)
案例 4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等请求确认破产财产案	(232)

案例 43	昆明市宜良钢铁厂、昆明市宜良炼铁厂破产还债案	(237)
案例 44	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案	(243)
案例 45	重庆川染化工总厂申请破产案	(248)
案例 46	A 县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案	(254)
案例 47	双百百货商场行使破产撤销权与抵销权案	(259)
第十章 破产重整		(264)
案例 48	吉林同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	(264)
案例 49	浙江海纳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	(269)
案例 50	北京仙琚生殖健康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	(275)
第十一章 破产和解		(280)
案例 51	洛阳明阳起重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	(280)
案例 52	* ST 宁窖破产和解案	(285)
第十二章 破产宣告及其法律效力		(291)
案例 53	北京王麻子剪刀厂破产案	(291)
案例 54	大鹏证券破产宣告案	(297)
案例 55	香港高等法院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信破产宣告 效力的承认	(303)
第十三章 破产债权与破产清算		(309)
案例 56	河南济源市水泥厂破产案	(309)
案例 57	南海市某服装厂申请破产案	(314)
案例 58	北阳市建材总公司破产案	(319)
案例 59	西京雅生堂食品公司破产案	(324)
案例 60	某市水泥厂诉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存款纠纷案	(329)
案例 61	兴业公司诉破产财产买受人银河公司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案	(334)
案例 62	蓝汶市维明工业公司破产案	(339)
案例 63	中国农业银行临河县支行不服县法院裁定宣告茂盛棉花 公司破产还债申诉案	(345)
案例 64	香川德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诉某县人民政府、某食品 厂破产清算组工程款纠纷案	(351)
案例 65	海天市红太阳纸箱厂诉江苏省天天日用化学品厂案	(356)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责任		(362)
案例 66	上海埔申实业公司破产案	(362)

- 案例 67 北京长峰新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 (368)
- 案例 68 上海华力食品公司破产案 (373)
- 案例 69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与山东博山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新型水泥厂破产清算组侵权纠纷案 (378)
- 案例 70 韶关市康威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案 (384)

第一章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与破产申请

案例 1 莱州市食品厂破产清算案^①

【案情介绍】

当事人：莱州市食品厂

莱州市食品厂成立于 1952 年，是从事糕点、糖果、小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国有商办工业企业。注册资本 298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原玉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的激烈、债务包袱的加大，整个企业经营每况愈下，自 1996 年开始停产，1997 年实施租赁经营，长期处于入不敷出，资不抵债，职工放假待岗的境地。自 1995 年起各种诉讼不断，财产也陆续被债权人抵押、查封、保全或抵顶。为解决企业状况，2005 年 3 月莱州市食品厂被列入市政府改制计划，主管部门广泛征询职工关于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意见，但未形成统一意见。

2005 年，莱州市食品厂到期债务高达 1398.15 万元，包袱过重，偿付困难，用于解决其他债权人（含职工）债务的资产逐年递减。职工因停产多年，10 年医疗费、下岗费、劳动保险费等得不到解决，造成多次上访，存在不安定隐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 2005 年 3 月底，莱州市食品厂尚有资产 385.53 万元，负债 1398.15 万元。以上状况表明：企业已处于严重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莱州市食品厂遂向莱州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莱州市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莱州市食品厂因经营管理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为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职工利益，该厂应依法破产还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以该企业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为证据，莱州市食品厂已符合破产的形式及实质要件，具备破产原因，依法裁定莱州市食品厂宣告破产。

^① 案例来源：中国清算网 http://www.ythuaxin.com/news_view.asp?classid=jdal&id=31，2007/12/31 访问。

由于破产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事由，不管职工同意与否，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及经济关系都自破产宣告之日起解除。按法律规定，职工债务（含所欠工资、集资、劳动保险金、医药费等）在破产程序中得到优先偿付，并以享有的经济补偿金抵补损失，进入社会失业保障系统后，企业对其再无义务。

莱州市食品厂为工商银行莱州支行的借款 290 万元办理了以东车间房地产为抵押物的抵押借款手续。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在 2005 年 3 月企业改制前，已通过政府部门的规划，并将土地用途、性质、年限进行了变更，使该土地的使用开发价值大大增强。如职工仍有经营要求，可实行资产重组，职工通过清算，以得到的清算款项购买资产进行重组；或实行房地产开发招标，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最高价竞得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按商住楼的开发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2001 年 3 月 30 日，食品厂与工商银行莱州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290 万元，以评估值 363 万元的东车间大楼作为该贷款的抵押物，经莱州市国资局同意，在莱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2003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食品厂无款未予清偿。通过对该抵押借款合同的审查，法院发现，由于该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该抵押应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否则抵押无效。因此在进入破产程序后，清算组可据此对该抵押合同的效力申请法院作出无效认定后，该抵押物列入破产财产。

企业申请主管部门作出破产决定后，对专业机构提出的破产预案中涉及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由专门人员负责有关问题的协调。

破产中涉及的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听取意见，统一思想，形成决议。由分管领导负责破产企业在破产期间的稳定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要有专门的防范预案，要做到有备无患，发现问题及时逐级上报，要责任到人；把问题解在基层，防止出现上访等事件。进入破产程序后，政府主管部门协同政府分管领导，应对破产清算工作在人民法院指导下做出详细的工作安排，以利各部门各司其职，推动破产清算工作有序开展。对破产清算进度及问题处理，指定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及时上报清算情况，对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拿出解决方案。

【处理结果】

在以上清算工作结束，莱州市食品厂破产清算组提请莱州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案的破产程序，并注销了食品厂法人资格。

【争议焦点】

莱州市人民法院是否应该裁定宣告莱州市食品厂破产？

【法理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与健全、国际竞争的不断加剧与竞争主体的日益扩大,部分没有竞争优势又无市场发展前景、管理不善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淘汰并走向破产。破产法律制度正是基于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商品经济社会现象而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不清偿债务是一种违背契约的行为,然而债务人因破产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非债务人的主观意愿,而是债务人的一种客观上的不能,即债务人不具有偿还债务的物质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靠契约法律制度来追究债务人的违约责任是不够的,不能满足多数债权人平等的需要和社会的稳定,不能从根本上平息社会矛盾,因此,当债务人陷入客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境地时,从法律观察的角度看,即称债务人具备了启动破产程序的原因,不再去追究债务人的一般违约责任,取而代之的是适用破产法律制度清理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①需要明确的是,一个企业破产的原因必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状态,而且这种事实状态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现结合本案例来分析一下企业的破产原因。

一、破产原因的概念

在破产程序运作的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债务人是否具备了法律规定的可以启动破产程序的破产原因,这是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基本前提。所谓破产原因,指认定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当事人得以提出破产申请,法院据以启动破产程序、作出破产宣告的法律事实。这种法律事实一般是指债务人的债务状况和财产状况,即,当债务人出现了什么样的经济状况时,才能申请破产,才能确定有必要开始破产程序。由于破产原因是划分是否破产的界限,因此在我国通常被又称为“破产界限”。

由于破产程序的内涵不同,破产原因的含义也有所不同,广义的破产程序还包括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所以,和解程序、重整程序开始的原因也可以成为破产原因。但破产法理论有时将破产原因、和解原因、重整原因作了相应的区分,认为破产原因特指法院可以作出破产宣告的界限。

二、旧《企业破产法(试行)》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

1986年我国旧的《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条第1款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可见,对于债务人来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被宣告破产:(1)经营管理不

^① 王东敏:《浅论破产界限》,载中外民商裁判网 <http://www.zwmssp.com/list.asp?unid=5875>, 2007/12/31 访问。

善；(2) 造成严重亏损；(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不仅要同时满足以上三个要件，同时法官在受理破产案件时首先要认定经营管理不善和严重亏损，然后还要查找经营管理不善与严重亏损之间的因果关系，还有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与不能清偿债务之间的因果关系。这说明，旧的破产法将企业的破产原因和导致企业破产的原因的因素混淆在一起。众所周知，导致企业破产的因素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诸如国家各种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天灾人祸的发生等，这些情况并不是“经营管理不善”和“造成严重亏损”所能概括的，所以立法上不可能全部规定这些情况。

仔细分析这三个构成要件，“经营管理不善”和“造成严重亏损”在破产程序中均为事实的认定而非法律的认定，这样的法律规定在司法实务中是很难操作的。法律上破产关心的是债务人是否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至于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则不能决定企业最终的命运。由于在法律上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和标准；法院对此无法判断，其结果必然是法官只能凭借自己的知识经验和主观理解来裁决。这种不合理的构成要件赋予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时也赋予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对抗债权人的借口。

三、新《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

2006年8月27日通过的新《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对于企业法人的破产原因做出了新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由此可见，新法关于破产原因规定了可供选择的两个原因：一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其实质就是指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1986年《企业破产法》中破产原因相比较，不难发现新法对破产原因做了实质性修改。首先，取消了1986年《企业破产法》中认定破产原因中的“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的经济因素；其次，改变了1986年《企业破产法》中对破产原因的一元立法体例，将破产原因区分为债务人自愿提出破产申请时适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资不抵债的标准和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适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停止支付的标准。在新《企业破产法》这一条的规定里，主要包含了三个要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何正确理解这三种要素的含义是掌握破产原因的关键之所在。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简称不能清偿，是指债务人由于缺乏清偿能力，对于已届清偿期而受请求的债务持续地无法全部进行清偿的一种客观经济状态。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规定：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1) 债务的履行期限已届满；(2)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如无相反证据，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借鉴该司法解释的规定，一般来说，在实务中要认定不能清偿，应当符合以下要件：(1) 债务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且债权人已经提出清偿要求；(2)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3) 债务人须是对债权一般性和持续性的不能清偿；(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一种客观状态；(5) 债务人不能清偿的债务不限于金钱债务。在判断某一债务人是否不能清偿时，应综合上述五个条件来考量，这也是法院判断是否对债务人进行破产宣告的重要依据。

2.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称为资不抵债，是指债务人的全部资产总额不足以偿付其所负的全部债务总额。资不抵债是就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相比较而言的，因而也是一种客观经济状况，但又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不完全相同。因为资不抵债的确定标准只是根据债务人的资产多少与负债多少来计算的，即只是从单纯的财产因素上来判断，而不考虑债务人的信用、技术力量以及知识产权等因素。当债务人资不抵债时，如能以财产、借贷等信用方式还债，并不一定会丧失对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① 由于债务人在资不抵债时，仅表明其资产与负债的关系处于危机境地，不一定会丧失对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尤其是在将来动态的经营中也丧失对债务的清偿能力。所以说资不抵债只是破产的一个基本物质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一些资不抵债的企业若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同意延期还债，就不会陷入破产的境地。相反，一些资产大于债务的企业，由于其经营管理不善、资产结构不合理，也会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状况，便有可能破产。

3.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指债务人客观上没有能力清偿债务，而不是暂时停止清偿债务或者拒绝清偿债务。债务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应从债务人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技术力量以及知识产权拥有程度等方面进行考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的规定可知，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一个内在因素之一，新《企业破产法》第2条又将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破产原因进行规定，实际上仍然是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破产原因，因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应有之义。

结合本案，莱州市食品厂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05年3月底，莱州市食品厂尚有资产385.53万元，负债1398.15万元，这些状况均表明莱州

^① 汤维建：《企业破产法新旧专题比较与案例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市食品厂已经处于严重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无论是按照旧《企业破产法(试行)》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还是新《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均符合破产的条件,莱州市食品厂可以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而莱州市人民法院在经过严格审查之后,为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职工利益,而裁定宣告莱州市食品厂破产也是正确的。

【争鸣】

针对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学者提出新《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究其本质,无非是立法者担心仅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破产原因会导致大量的企业破产,于是通过增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来刻意提高企业破产的门槛。然而,基于此种担心而形成的选择性破产原因的规定,在司法实务中会造成操作上的混乱,何时适用不能清偿且资不抵债这一破产原因,而何时又适用不能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破产原因?在两个破产原因的适用上,是否允许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自由选择?对此,新《企业破产法》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而在司法实务中,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在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举证证明债务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如此一来,就容易导致不同的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时适用不同的破产原因标准,造成破产案件启动程序上的混乱。因此,我们认为,是否可以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规定为各类企业法人普遍适用的一般破产原因,而将资不抵债规定为清算中企业法人适用的特殊破产原因,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破产原因的认定制度。

案例2 佛山钟表厂破产案^①

【案情介绍】

当事人:佛山市钟表厂

佛山市钟表厂成立于1979年1月1日,是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8号。佛山市钟表厂是一家专业制造生产石英挂钟、石英闹钟的企业,集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主要生产高中档系列挂钟、日历钟、闹钟。企业在职职工80人,退休人员168人。

由于佛山市钟表厂经营管理不善,缺乏有效的成本控制机制,企业经营只计投入、不计产出,只管销售、不管收入。而企业资金无法及时回笼,又导致企业

^① 案例来源:珠三角清算网 <http://www.zsjqsw.com/browse/MainFrame.asp?language=0&Id=57781&Main4Id=16685>, 2007/12/31 访问。

必须靠向外借款来维持企业的经营，由此形成恶性循环，企业亏损日益严重。最终导致企业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01年7月停产。佛山市钟表厂于2005年6月21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审理，认为佛山市钟表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于2005年7月5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钟表厂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破产清算过程：

佛山市钟表厂宣告破产后，佛山中院决定成立佛山市钟表厂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在佛山中院的指导下开展清算工作，并委托佛山市天启企业破产清算公司对破产清算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全体清算组工作人员，在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依据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公正、合理清算。各小组工作要做到既有分工，又要配合，按时间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要及时请示法院批准。全体清算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对企业债权人、债务人及破产企业职工要咨询问题的人，要耐心解答问题及必要的法律宣传。发送各种书面材料，需经综合组及组长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进行发送。对原破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要求：（1）原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好清算组工作并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同时协助清算组处理有关问题。（2）为保证清算工作如期完成，原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管部门负责筹集清算费用，保证资金如期到位。

企业破产工作中有两大难点：破产财产变现难和职工安置难。天启清算公司以这两个难点为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1. 理清企业债权债务

清算组全面接管企业后，即组织留守配合人员对企业财产进行全面清理，委托天启清算公司协调清算日常工作。天启清算公司根据破产企业的具体情况，重点对破产财产进行分类盘查核实、登记造册；组织破产财产审计评估工作；组织清理企业长期投资和联营关系；组织清理、追讨企业债权。

企业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直接影响了破产财产的整体变现。就此问题，天启清算公司通过对企业情况的详细深入调查，收集整理了大量的资料，协助企业破产清算组先后召开了多次会议，逐步理清了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开变现破产财产

由于该企业的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很高的市场潜在价值。经佛山中院决定，对佛山钟表厂的破产财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变现。

2006年1月18日上午10时，受佛山市钟表厂破产清算组的委托，南海海兴